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20]第 168-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正 文.....	6
问题 4、关于商标	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20]第 168-1-5 号

致：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发《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70 号）（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

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文件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问题 4、关于商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部分商标（合计 13 项）系根据相应客户（共 12 家）的 LOGO 图样在境内进行注册。由于发行人在与上述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 LOGO 图样在中国境内的注册、使用、许可、转让等事项，发行人在上述商标注册前和注册时仅与上述客户进行口头沟通并取得其认可，但未签署相关的书面文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12 家客户中的 RYMCO、ACTIMED 等 6 家客户合作关系已终止，均没有发生交易，发行人预计未来也不会与其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且预计未来也不会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未与该等客户约定关于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等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

分析未与客户约定 LOGO 图样在中国境内的注册、使用、许可、转让等事项涉及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与客户约定 LOGO 图样在中国境内的注册、使用、许可、转让等事项涉及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基本事实

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 LOGO 图样在境内注册了相应的商标，主要目的系保护性注册，防止商标被抢注后影响后续生产、销售活动的正常进行。

发行人仅在对相应客户销售时使用上述对应的商标，不存在使用该商标对其

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没有实质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宏宇进出口与相关客户未因上述商标发生争议或纠纷。对于发行人根据客户 LOGO 图样注册的 13 项商标，其中 6 项有效商标已取得相应客户的书面确认，其他 7 项因客户合作关系拟终止等原因，已完成注销或正在申请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商标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对应产品及销售占比情况、商标现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商标现状	对应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Beybi	2011.08.14-2031.08.13	8544310	有效	注射器	740.76	1,719.08	933.33
					输液输血器	830.78	741.51	122.30
					穿刺针	95.30	245.39	93.97
					其他	-	36.23	33.77
2	PRECISION CARE	2013.04.21-2023.04.20	8544332	有效	输液输血器	5.94	14.31	14.42
					穿刺针	31.40	40.32	20.77
					其他	16.12	6.59	45.51
3	neojet	2014.02.21-2024.02.20	11523033	有效	注射器	1,345.38	910.66	1,741.99
					穿刺针	391.94	301.62	203.64
					其他	13.72	33.03	101.76
4	POLi-SET	2015.10.14-2025.10.13	15262274	有效	输液输血器	595.92	895.48	780.22
5	ALFYMEDIX	2018.06.21-2028.06.20	24618901	有效	注射器	337.35	267.94	103.87
					输液输血器	23.63	69.39	283.65
					穿刺针	53.04	58.11	-
6	ALCIMASK	2018.06.21-2028.06.20	24618902	有效	其他	169.00	233.65	225.03
7	BisterVek	-	15262273	已注销	输液输血器	62.95	125.90	42.40
8	LABOR IMPORT	2011.01.28-2031.01.27	7833413	已申请注销	-	-	-	-
9	EMBRAMAC	2011.08.14-2031.08.13	8544153	已申请注销	-	-	-	-

10	SANDERS	2011.08.14- 2031.08.13	8544209	已申请 注销	-	-	-	-
11	diafine	2011.08.14- 2031.08.13	8544300	已申请 注销	-	-	-	-
12	RYMCO	2011.09.07- 2031.09.06	8605148	已申请 注销	-	-	-	-
13	ActiMED PLUS	2012.11.14- 2022.11.13	9952226	已申请 注销	-	-	-	-
合计						4,713.23	5,699.22	4,746.6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	11.71%	10.89%

（二）法律风险及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

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上述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就上述商标发生争议或纠纷，相关客户法律救济途径如下：一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商标无效的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后，当事人对其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二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之诉。

1、商标无效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商标法》”）第45条第1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存在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由于发行人注册上述相关商标系保护性注册，仅在对相应客户销售时使用上述对应的商标，不存在使用该商标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上述商标，没有实质损害到客户利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恶意注册的情形；同时，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4条规定，“驰名商标认定遵循个案认定、被动保护的原则”，鉴于上述商标相关客户的产品未在中国境内销售，也不存在任何宣传活动，考虑到商标的地域属性，上述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可能性较低，因此，相关已注册商标是否可能被请求宣告无效主要看其注册是否满五年。

因此，对于商标注册有效期已满5年的下述10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7833413”、“8544153”、“8544209”、“8544300”、“8544310”、“8544332”、“8605148”、

“9952226”、“11523033”、“15262274”），相关客户提起无效申请而被商标评审委员会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而商标注册有效期未届满 5 年的下述 2 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24618901”、“24618902”）的对应客户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故其提起无效申请的可能性也较低。

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 LOGO 图样在境内注册了相应的商标，主要目的系保护性注册，防止商标被抢注影响后续生产、销售活动的正常进行。此外，即使相关商标无效，鉴于发行人仅向对应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商标无效后并不影响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因此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客户 LOGO 图样注册的商标也并非发行人核心商标。

2、侵权风险

根据《商标法》第 57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鉴于相关客户未在中国境内就 LOGO 图样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相关客户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3、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

发行人在与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未约定相关 LOGO 图样在中国境内的注册、使用、许可、转让等事项，因此发行人对上述 13 项商标的注册行为，未违反相关的协议约定，不存在引发相关合同纠纷的风险。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侵权导致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对现行有效的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侵权导致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同时：

1、发行人已注销或正在申请注销 7 项商标

针对前述 13 项商标，发行人已完成注销商标 1 项（注册号为“15262273”）、已申请注销商标 6 项（注册号分别为“7833413”、“8544153”、“8544209”、“8544300”、“9952226”、“860514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商标对应的客户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余 6 项有效商标已取得相应客户的书面确认

针对其余 6 项有效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①客户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使用相应商标；
- ②该等商标仅限于客户明确同意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且未经客户同意，发行人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商标；
- ③如客户未来基于业务需求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应无偿向客户转让。

鉴于相应客户已对现行有效的商标向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故其提起商标无效申请的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未与客户约定 LOGO 图样在中国境内的注册、使用、许可、转让等事项涉及的法律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部分商标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部分商标系根据相应客户的 LOGO 图样在境内进行注册，主要目的系保护性注册，防止商标被抢注，从而影响后续生产、销售活动的正常进行。其中 24618901 及 24618902 号商标因自注册之日起未满 5 年，根据《商标

法》相关规定，上述商标仍存在会被相关利害关系人请求宣告无效的法律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了解向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
- (3) 取得了相关客户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注册相关商标的说明文件；
- (4) 取得了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的确认文件；
-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诉讼；
-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未发生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等纠纷；
-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因商标侵权导致的支付律师费、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支出情形；
- (8)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各项商标状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 LOGO 图样在境内注册商标系保护性注册，不存在使用该商标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且由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商标已取得相应客户的书面确认，对于其余商标，发行人已完成注销或正在注销。因此，发行人未与客户约定 LOGO 图样在中国境内的注册、使用、许可、转让等事项涉及的法律风险较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注册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授权代表人：_____

王 隼

经办律师：_____

李寿双

修 瑞

章蕴芳

热熔冰

2021 年 9 月 10 日